

013500

永平县林业志

云南林业志丛书

永平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十

永平县林业志

永平县林业局 编

主 编 杨德溥

副主编 马学谦 张焕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序 (一)

盛世修志，是我国古老的文化传统，编纂具有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新方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是总结经验，服务当代，造福子孙的千秋大业。

永平古称博南，自东汉立县至今，已有1 920多年的建置沿革史。在明朝末期，著名的旅行家徐霞客在他的《滇游日记》中，就曾对境内的山林作了“松株独茂、弥山蔽谷、更无他木”的评述，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县内丰富的森林资源，不仅起着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减轻旱、涝、洪灾害等方面的作用，而且成为全县各族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县内没有设置专门的林业机构。森林资源的采伐和利用，基本上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对林业工作极为重视，把发展林业，保护森林和改善生态环境列入一项基本国策。1975年，再次建立永平县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林业事业工作，结束了林业工作分散经营管理的局面。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县内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木材生产除满足县内城乡建设用材和人民生产、生活用材之外，每年都源源不断地为省州内外市场提供大量的商品木材和林副产品，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林业上交利税一度时期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

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党和国家的林业政策未能正确地贯彻实施。少数领导和部份群众产生了急功近利，只顾眼前，不看长远的思想倾向。部分地区大片森林被掠夺性的采伐，导致县内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的破坏。部分地区林地裸露，水上流失严重，生态环境逐步恶化，引起了生态性的灾难。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对林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人大先后颁布了《森林法》、《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确定了植树节，为开创林业建设新局面指明了方向。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加强了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把林业的发展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结合永平的实际，制定了林业发展目标及加速发展林业的相关政策及措施。使永平的林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出现了造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的可喜局面。

“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新编《永平县林业志》，是一部全面反映永平

林业工作的专业志书。该志编纂工作，从1987年开始至1993年脱稿，历时6个春秋。其间，经历了林业局3届领导的努力和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得到县志办公室的指导及有关单位的通力协作，曾经六改篇目，五易其稿，编纂出这部20余万字的志书。它的印刷出版，将填补永平无林业专志的空白，有效地发挥地方志书教育、资政、存史的功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强，民族富裕，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坚信，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只要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林业意识，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坚持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林业的方针。永平县的林业工作必将沿着健康发展的轨道，为山区人民脱贫致富、奔向小康发挥应有的作用。

原永平县林业局局长 何顺兴

1993年8月1日

序（二）

《永平县林业志》编纂工作，在县志办、州林业局志办的指导下，在局总支、局行政领导的关怀重视下，经局志办编纂人员的努力和全局职工的积极配合，从1987年起，历时6年，完成了一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文化系统工程。

永平县林业志的编纂，是永平县林业建设事业中的一件大事。为完成此项工程，局领导多次召开办公会议，专门研究林业志编纂工作。组建了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建立编纂办公室，抽调和聘请编写人员，集中主要技术力量，开展编写日常工作。编纂人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兢兢业业，严肃认真开展工作。在编纂过程中，翻阅收集了大量资料。以记述史实的手法，详今略古，去伪存真，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整个编纂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章节目录设置合理，五次易稿，经艰苦努力，终于编纂成稿。

《永平县林业志》内容翔实，文字流畅，简洁真实地记述了永平林业发展的过程，历经多次起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失误和教训，对加速永平林业发展起着存史资治的积极作用。

《永平县林业志》的编纂，再现了永平林业历史发展过程，集中反映了林业科技开发，林木良种引进，林果基地建设，工程林的营造，泥石流洪灾的治理，节柴改灶、改窑烧煤，木材加工，限额采伐管理，综合利用，护林防火，依法治林，维护林区治安，飞播造林，科技培训，试验示范和县内“10811”绿色工程的实施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这是中共永平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乡、村各级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是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长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多年来，全县各族人民为自身的生存发展，在切实保护好大面积用材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堤护路林、特种用途林的同时，又选准项目继续前进，大力发展以核桃为龙头的核桃、白木瓜、花椒、柑桔、油桐、板栗等经济林木，大办绿色企业，为脱贫致富，兴林富县奔小康打下良好基础，这些成果来之不易，我们要珍惜它、巩固它、发展它。

永平林业发展史一再表明，人们如果一旦违背林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指导思想出现失误，管理上措施不力，有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以及任意变更所有制等等，都会使林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这是一条值得后人吸取的教训。林业志以真实的史实，向人们深刻地揭示了这一规律。永平林业志的编纂

出版，值得庆贺。为此，谨向林业志办公室同志们以及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工作深表谢意。

中共永平县林业局总支书记 张国礼
永平县林业局局长
1993年10月17日

凡 例

一、《永平县林业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根据《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记述永平林业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写出一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二、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上限一般起自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特殊部类酌情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按照林业生产门类，力求做到分类科学、排列得当，以类系事，横排纵述。全志分概述、大事记、志(专章)、附录4大部分。志(专章)设章、节、目3个主要层次。采用以志(专章)为主，志、记、传、图、表、录、述、照片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共设10章、41节、104目。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除摘录的历史资料外，一律不用文言语法。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资料民国以前的部分多来自历代史志，现代部分主要来自永平县档案馆和本局档案资料。各种统计数据以永平县统计局统计数据为主，本局所存统计数据为辅。

六、全县土地总面积本志采用统计部门认可的2884平方公里。森林资源调查、林业用地规划，按照1988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进行测算。

七、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略”部分不为在世人物立传。选择人物主要视其业绩和影响，适当兼顾其代表性。人物的排列，以生年为序。

八、本志人物题名，党内职务列入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分支书记；行政职务列入局长、副局长、及局属科(股)、所、场、站、公司正副职；专业技术职务列入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先进模范人物列入受州级以上正式表彰者。

九、本志人物称谓，一般直呼其名，不加任何褒贬之词。有职务职称者，首次出现时，可加带称呼，之后仍直呼其名。民族和地名称谓，按国家法定名称书写。

十、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先用汉字记年，再括注对应的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必要时括注对应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使用公元纪年。凡公元纪年，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本志中，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之后用简称。例如“中国共产党永平县委委员会”，简称为“永平县委”或“县委”；“永平县人民政府”，简称为“县人民政府”或“县政府”等。

十二、本志数字用法，按照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家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标点符号用法，按照1990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修订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2
第一节 森林环境	22
一、地形 地貌	22
二、森林土壤	22
三、气候特征	23
第二节 森林类型	24
一、灌木丛	24
二、常绿阔叶林	24
三、落叶阔叶林	24
四、针叶林	24
五、稀树灌木草丛	24
第三节 资源变化	25
第四节 资源现状	26
一、林地资源	26
二、森林面积蓄积	27
三、用材林近成过熟林	28
四、人工林	28
五、无林地与灌木林地分类面积	28
第五节 主要树种	30
一、林木树种	30
二、经济果木树种	30
三、药用植物树种	30
四、花卉植物	31
五、珍稀树种	32
第六节 森林鸟兽	33
第七节 古树名木	34
第二章 森林培育	39
第一节 种子苗木	39
一、种 子	39

二、苗木	39
第二节 造林	40
一、人工造林	40
二、飞播造林	45
三、四旁绿化	46
第三节 封山育林	49
第四节 更新造林	50
第三章 森林保护	51
第一节 森林防火	51
一、机构人员	51
二、宣传教育	52
三、防火制度	52
四、防火设施	54
五、防火基金	54
第二节 制止毁林	56
一、制止毁林开荒	56
二、制止乱砍滥伐	57
三、制止毁林搞副业	58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59
第四节 退耕还林	59
第五节 节柴改窑 改灶	60
一、节柴改窑	61
二、节柴改灶	62
第六节 林业与生态环境	62
第四章 自然保护区	64
第一节 金光寺自然保护区	64
一、概况	64
二、资源	64
三、保护措施	66
第二节 永国寺自然保护区	66
一、概况	66
二、资源	66
三、保护措施	67
第五章 林政管理	68

第一节	山林权属	68
一、	权属演变	68
二、	纠纷调处	74
三、	核权换证	77
第二节	林政法规	78
第三节	采伐与流通	80
一、	采伐管理	80
二、	流通管理	81
第四节	案件查处	83
第六章	资源利用	85
第一节	木材生产	85
一、	木材采伐	85
二、	木材加工	88
三、	木材购销	88
第二节	林产化工	91
一、	松香 松节油 烤胶	91
二、	桐 油	92
三、	桉叶油	92
四、	香樟油	92
五、	紫 胶	92
第三节	主要林副产品	93
一、	核 桃	93
二、	油 桐	94
三、	花 椒	94
四、	白木瓜	94
五、	水 果	95
六、	药 材	95
七、	菌 类	96
八、	其 它	96
第七章	林业科教	98
第一节	科 技	98
一、	队 伍	98
二、	培 训	98
三、	推 广	100
四、	成 果	103

五、职称评定	106
第二节 林学会	108
一、组织	108
二、主要学术活动	108
第三节 教育	109
一、职工培训	109
二、职中林业班	111
三、委托培养	111
四、函授及自学考试	111
第八章 林业资金	112
第一节 资金投入	112
一、县财政拨款	112
二、省州专项资金拨款	112
三、部门自筹资金	112
第二节 林业支出	113
一、营林支出	113
二、森工支出	114
第三节 林业产出	116
一、植树造林	116
二、有林地新增面积蓄积	117
三、木材产量	118
四、林副产品产量	118
五、林木化工产品产量	119
六、税 利	119
七、林业产值	119
第九章 机构设置	12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22
一、林业局	122
二、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124
三、县绿化委员会	126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27
一、县林业工作站	127
二、县苗圃	127
三、经济果木工作站	128
四、林场 林管所	128

五、森林公安科	128
六、林政股	129
七、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29
八、节能办公室	129
九、乡(镇)林业工作站	130
第三节 企业单位	134
一、永平县木材公司	134
二、永平县木材公司综合加工厂	136
三、永平县松香厂	136
第四节 党群组织	136
一、中国共产党永平县林业局总支委员会	136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平县林业局支部委员会	137
三、永平县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137
四、永平县林业局城市妇女联谊会	137
第五节 职工队伍	137
第六节 省属森工企业	139
一、云台山林业局	139
二、漾江林业局四林场	140
第十章 人物	141
第一节 传略	141
第二节 名录	142
一、先进单位集体名录	142
二、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名录	143
三、参加林业工作 30 年以上职工名录	144
附 录	145
一 史籍节录	145
二 文献辑录	146
三 谚语选录	169
编纂始末	173

概 述

永平县位于云南省和大理白族自治州西部，地跨东经 $99^{\circ}17' \sim 99^{\circ}56'$ ，北纬 $25^{\circ}03' \sim 25^{\circ}45'$ 之间。东邻漾濞县和巍山县，南接昌宁县，西至澜沧江心与保山分治，北与云龙县山水相连。东西最大横距 64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77 公里。县人民政府驻老街镇，是永平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距省会昆明市 498 公里，距州府驻地大理市 99 公里，西距保山专署驻地保山市 99 公里。全县土地面积 2 884 平方公里。其中，高山面积占 8.1%，一般山地面积占 85.7%，河谷、缓坡、坝区面积占 6.2%。1990 年全县总人口 15.822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4.86 人。

永平县地处云岭山脉分支博南山和云台山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主要山系为云岭山系，博南山和云台山从麦庄坡梁子开始分支，博南山向南经大平坦、卓潘、花桥、东庄、抱龙、盘龙、松坡、狮子窝、金河到澜沧江边。云台山向东经菜子地梁子、铁丝窝梁子、大光山、万宝山、黄草坝梁子、安吉、羊街直至与昌宁县交界。云台山、博南山、宝台山构成了永平县的三大水源林区，是永平县三大生态屏障。昆畹公路自东向西横穿县境，银江河由北向南纵贯，流入澜沧江。银江河之东、顺濞河之西是云台山，银江河之西、澜沧江之东是博南山，天然形成了三河夹两山，高山、河谷、坝子纵横交错的独特地形。地质构造为张扭褶皱型，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地层均有分布，以中生代最为发育。云台山较高，其主要山峰有三木见梁子、达木山、十山神山、牛合塘梁子、光头山、大光山、龙安梁子、大板桥梁子、厦马山、达摩山、丁家山等。博南山从达木山分出，其主要山峰有大尖山、插旗堆子、叮咛山、木莲花山、黑山门山等。境内最高点为青神龙山，海拔 2933 米，最低点为鱼坝平坦，海拔 1130 米。境内山高水险，地形复杂，素称滇西要冲，军事重地。

永平县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 15.8°C ，最高气温 33.2°C ，最低气温 -4.4°C ，年霜期 115 天，年日照约 2 045.5 小时，年均降雨量 1 033 毫米，年均风速 1.7 米/秒，风向多为南风 and 西南风。由于地势起伏，海拔悬殊，地形的垂直分布，形成立体气候，有“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的说法。冬春少雨，夏秋雨多，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对林木生长十分有利。

县内自然资源较为丰富。有 7 种土壤类型，以紫色土为最多，占土地面积的 52.4%，红壤土次之，占 26.57%，其它黄棕壤、水稻土、冲积土、石灰（岩）土都有分布。在广阔的土地上，均可种植粮、烟、林、经济作物和山货药材及发展畜牧业等。境内河流径流量 10.03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量 3.1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13.962 万千瓦。有金、铜、铁、钴、煤、高岭土等矿产资源。气势磅礴的山峦，林海茫茫，蕴藏着丰富的森林资源。由于森林茂密，有金钱豹、金丝猴、马鹿、山驴、黑熊、岩羊、獐子、麂子、穿

山甲、孔雀、凤凰鸡、锦鸡等珍禽异兽。有分布广品种较多的药用植物，有品种繁多和传统出口的蘑菇、管鸡枞等食用菌。县境内金光寺自然保护区是天然的动物园、植物园，保护区内种子植物达 134 科 443 属 911 种，其中有闻名中外的滇藏木兰、大树红花杜鹃、云南山茶等奇花异木和珍禽异兽，该区以其原始、林相整齐、古老、神奇，自然景光秀丽，物种资源丰富，面积辽阔、壮观而闻名于世，是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县内丰富的森林资源，自古以来就起着保持水土，减轻旱、涝、洪灾害，促进农牧业生产的作用，每年为社会提供大量的林副产品，保障着世世代代各族人民的繁荣与发展，为国家作出了贡献。

二

永平县森林资源丰富，是云南省的重点林区县之一。民国时期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县森林处于封闭未开发状态，博南山、宝台山、云台山等林区茫茫一片林海，有一个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1964 年，全县有林地面积 125.82 万亩，无林地面积 154.4 万亩，森林覆盖率 24.8%，活立木总蓄积量 1 423.4 万立方米。1965 年后，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对木材的需要量增大，省属森工企业在县内的建立，加上一些山区林区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和山林火灾等对森林的破坏，全县森林资源急剧下降。到 1974 年，全县有林地面积下降为 109.01 万亩，比 1964 年下降 16.81 万亩，无林地面积增至 170.44 万亩，比 1964 年增 16.04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下降为 960.66 万立方米，比 1964 年下降 462.74 万立方米。1979 年，全县森林资源继续下降，活立木总蓄积量下降为 899.59 万立方米，比 1974 年下降 62.07 万立方米，比 1964 年下降 524.81 万立方米。

为不断增加森林资源，加速荒山造林绿化，从 1951 年起，县、乡、村各级领导，根据中央和省、州各个时期林业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和四旁植树活动。1951~1990 年，全县人工造林面积 121.72 万亩，四旁植树 1 469.41 万株；1990~1992 年，飞机播种造林面积 42.53 万亩，其中有效宜播面积 35.61 万亩。由于较长时期内，在林业建设上执行以原木生产为中心，重砍轻造，采育失调，造林成活率低，保存率更低的状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依法确定了山权林权，推行了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林区木材退出统购派购，木材进入商品流通领域。在改革过程中，林业建设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用材林经济林并重，优先发展经济林，把粮、烟、林列为各级党委、政府的战略重点。1980~1992 年，全县组织实施了华山松工程林的营造，飞播、蓝桉、泡核桃、白木瓜、花椒、华山松、油桐、柑桔、上海水蜜桃等的种植均有突破性的进展。1991 年组织实施中共永平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的“10811”绿色工程，即营造蓝桉 10 万亩，泡核桃 8 万亩、白木瓜 1 万亩、花椒 1 万亩。并制定了森林采伐限额全额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本帐”制度。地方财政增加了对林业的投入，实行政府行政领导目标责任制，县、乡、村层层签定承包合同，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强化了管护，强化了科技服务，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各种经济果木林基地建设得到迅速发展，林业科学技术得到推广和应用，造林成活率一般提高到 85%

以上。到1989年，全县有林地面积上升到169.93万亩，比1964年增加44.11万亩；无林地79.37万亩，比1964年减少75.03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1185.12万立方米，虽达不到1964年的蓄积量，但比1974年、1979年有回升；森林覆盖率达40.5%，全县林业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三

森林保护历来是林业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50年代开始，县、乡、村各级领导认真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贯彻中央、省、州有关护林防火规定条例，取得一定成效。由于县内广大山区林区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在较长时期内，农业生产上执行单一经营，“以粮为纲”，所以毁林开荒，刀耕火种，乱砍滥伐等落后生产方式短时期得不到改变，森林火灾较为严重，时起时伏，屡禁不止。

据统计，从1953~1990年，全县发生大小森林火灾3845次，年均101次，受灾面积245.06万亩，一度时期成为全国、全省森林火灾严重地区之一。加上以柴为主的砖瓦窑的兴起，乱砍滥伐，盲目采伐，过量采伐，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一些地区，由于森林植被减少，引起水土流失，水库坝塘淤积，河床增高，洪旱灾害频繁，生态环境恶化，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威胁着人们的生存和发展。如1985年银江河上游因乱砍滥伐严重，导致特大洪灾，造成冲田、毁桥、倒房、断路。1986年杉阳倒流河因上游毁林严重，导致大量水土流失，杉阳坝子泛滥成灾。山崩、滑坡、泥石流增多，河水暴涨周期缩短，灾害程度逐年加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中共永平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指导山区生产上，提出了“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指导方针，调减了山区林区合同粮负担，调整了农业内部结构，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并从物资上、资金上、技术上多方支持，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山区农业生产开始从粗放经营向提高单产，科学种田种地方面转化。加上林业政策稳定，调动了群众护林的积极性，毁林开荒，刀耕火种，基本得到制止。在森林防火上，加强了组织机构建设，建成了县、乡、村护林防火网。州、县财政对护林防火增加了投入，了望台、防火线、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防火设施有了加强。推行各级领导护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强化防火措施。全县森林火灾逐年下降。1984年、1990年两次受到云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并授予永平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为“全省保护森林先进单位”称号。

为制止乱砍滥伐对森林的破坏，进入80年代，县林业主管部门，先后组建了林政管理机构和县、乡林业公安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认真查处在木材生产、流通领域的违法案件，保护森林进入了以法治林的新时期。

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在永平县起步较晚。1980年在省、州有关部门帮助下，永平进行了森林病虫害普查。1986年杉阳阿海寨清水塘和老街甸板村发生松毛虫危害，在州森防办支持帮助下进行了防治。1988年永国寺自然保护区大洋山点国有林华山松球蚜危害新造幼林，进行了防治。1992年，县林业局设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专司其职。由于资金、人员不足，县内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还较薄弱。

农村、城镇薪柴消耗和砖瓦窑烧柴是县内消耗森林资源的大头，约占森林总消耗量的一半左右，节柴改灶改窑，提倡烧煤成为县内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措施之一。这一工作 80 年代初逐步开展起来，县成立了节柴改灶领导小组，后又建立了节能办公室，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作决定，发文件，请师傅，培训改灶改窑技术人员，组织检查、督促等措施，使全县节柴改灶改窑工作初见成效。至 1991 年，全县已改灶烧煤 9 018 户，改窑烧煤砖瓦窑 128 个，大大减少了森林资源的消耗，曾获大理州节柴改灶三等奖。

森林保护是一项长期性、社会性的工作，要扭转目前森林资源消大于长，达到消长持平或长大于消，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经过几经反复治理整顿，强化森林保护措施，森林保护逐步纳入了法制轨道，为今后林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进行森林保护，必须深入持久地采取综合措施，除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速荒山绿化外，大幅度降低农村城镇能源对森林资源的消耗，仍然是现在和将来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必须解决的重大战略措施。

四

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广大群众对林产品的需要，是林业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很长时期，县内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交通闭塞，建设规模不大等，森林资源主要用于各族人民为保障农牧业生产和生活用材和薪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对木材和林副产品的需要量急剧增加。1956 年成立了永平木材购销站，在县内开始有计划地生产、收购和供应、上调木材，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1965 年以后，云南省林业厅在永平组建了云台山林业局和漾江林业局四林场，在县内北斗、龙街、龙门三大林区进行大规模的木材采伐，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但却使永平森林资源的过量消耗，影响了生态的平衡。从 1958~1990 年，全县木材采伐总量（包括省属森工企业在县内采伐数）191.12 万立方米；年均采伐 5.79 万立方米。修建林区公路 463.15 公里，为改善山区林区交通，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其中，永平木材公司（含木材购销站）1956~1990 年完成上调、供应木材 49.29 万立方米，1966~1990 年交税金 696.91 万元，实现利润 892.48 万元。木材退出统购以后，集体林区由集体和林农自主经营，木材进入商品流通领域，林农的木材销售收入成倍增加，但也造成成过熟林、近熟林大量被砍伐，连中幼林也开始被采伐，使云南松树龄结构发生了变化，林木资源逐年减少。大面积的云南松成过熟林、近熟林转化为采伐迹地和中幼林。近几年来，经济林木和林副产品的开发利用也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进入 80 年代，县内先后开始了蓝桉、泡核桃、白木瓜、花椒、华山松、柑桔、油桐等基地和工程林的建设，1990 年核桃生产量达到 206.61 万公斤，其中泡核桃 108.51 万公斤。油桐籽产量 4.22 万公斤，水果 258.14 万公斤。白木瓜、花椒、柑桔等产品产量迅速增加，为繁荣山区经济打下了基础。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永平林业逐步由粗放经营转向集约经营，由单一经营转向多林种、多树种、速生、丰产高效的经营，由单一的卖木头转向木制家俱、精加工，组建

了一批木材加工厂、木器家具厂、桐油厂、花椒油加工厂、白木瓜瓶酒厂等，森林资源的开发正进入综合利用、协调发展的新时期。

40多年来，全县各族人民和广大林业职工为国家提供了大量木材和林副产品，发展了交通，积累了资金，为国家建设做出了贡献。要继续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特别是把培育云南松第二代森林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战略重点，长期坚持，使第二代云南松森林向优质、高产转变。

五

永平县的山林所有制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清朝和民国时期，多数山林为地主阶级所占有，少数为一村一庄作为柴山的公山和学校、寺庙所占有。1953年土地改革时，将地主阶级占有的山林按政策进行没收，除一部分划为国家所有外，一部分划归农民私人所有，一部分仍为村有。1956年，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农民的私有山林和村庄公有山林一律入社，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成为集体山林。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原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山林都为人民公社所有。由于在山林所有制上一平二调，在“大办钢铁”和“大办食堂”时，不尊重山林所有权，对一些地区的森林乱砍滥伐，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1961~1962年，在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时，按照当时中央政策规定，对山林所有权进行了调整，当时全县确定国有山林面积32.38万亩，占16.13%，集体山林面积167.62万亩，占83.87%。并将集体山林固定到大队、生产队管理使用。随后，一些公社行政管理体制几经调整，而每次调整体制时，对山林权又没有彻底划清，加上过去对山林的平调，引发了许多山林权纠纷。经过1981年全县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下同），全县确定国有山林面积18.32万亩，占4.4%，集体山林面积400.13万亩，占95.6%。结合林业“三定”和划分“两山”政策（划分自留山，落实责任山下同），解决了长期遗留下来的山林权纠纷544起，填发了山林权证1246份。1983年全县划分落实“两山”时，划定自留山面积103.85万亩，落实集体责任山面积158.54万亩。“两山”划定后，明确规定：自留山所有权不变，划给群众绿化造林，发展经济果木，谁造谁有，产品由营造者支配。责任山在坚持所有权、采伐权、林木产品出售权归集体的原则下，承包给私人管护，收益分成或固定补贴。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林业发展的权属不清、界线不明，权、责、利脱节的状况。

山林所有制的多次变动，直接影响着林业的兴衰。进入80年代以来，虽然按照中央政策，深化改革，林业政策基本稳定，为进一步促进林业建设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但在经营管理上，如何进一步完善，还需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六

随着林业工作的不断发展，林业机构不断建立和健全，工作条件不断改善，职工队伍不断扩大。1956年，建立永平县林业工作站，时有职工7人。到1994年，经过近40年的发展变化，林业系统建立了林业局，下设办公室、县林业站、县苗圃、县经济果木